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显会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渝0106民初6371号原告沙坪坝区鼎佳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请求：1、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8552元并支付利息（以28552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12月31日起按照公布的一年期LPR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6年1月15日为2607.22元）；以上款项合计31159.22元；2.本案全部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因被告王显会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自行放弃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诉讼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（具体审判庭见本院诉讼服务大厅当日开庭电子信息栏），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